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的议案》，详见《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49号）、《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2012-053号）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提示性公告》（2013-001号）。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结果，截止2013年2月20日挂牌时间结束，在挂牌报名期间有一家合格竞买人提出受让申请，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2013年2月21日，公司与受让方刘建慧先生、鉴证方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80%股权及全部债权交易合同》。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姓名：刘建慧

身份证号：332501197107217511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刘建慧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披露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2012-053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2月21日，公司与受让方刘建慧、鉴证方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80%股权及全部债权交易合同》。

该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80%股权及全部债权以

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慧先生；刘先生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账户，浙江产权交易所分 3 次将该价款汇入公司账户（分别为：收到全部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到工商受理确认材料后，完成过户手续后）。

公司将配合受让方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认可本次交易。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出售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后，公司将完全退出紫杉醇产业，收回其投资，有利于集中资源用于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80%股权及全部债权交易合同》
- 3、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 4、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5、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及全部债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的法律意见书
- 6、《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49 号）
- 7、《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2012-053 号）
- 8、《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提示性公告》（2013-00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1 日